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31号

当 事 人：湖南美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星春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0年12月24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012246192。

公司地址：安化县东坪镇南区林家村一安置区11栋4梯间2楼。

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2MA4RYYJ8E

我局于2022年3月17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10月开始擅自占用东坪镇县城南区城南社区铁炉一组1508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水田222平方米、旱地585平方米、农村道路563平方米、田坎138平方米）修建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安化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搬迁工程安置项目备案证明（安发改备案[2020]41号复印件

我局已于2022年6月1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告〔2022〕13号），你单位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50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及构筑物；

2. 非法占用耕地部分的 807 平方米土地，按 31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250170 元；非法占用其他土地部分的 701 平方米土地，按 11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77110 元；共计处罚款 32728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1508平方米土地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谌 斌、喻俊斌

电 话： 07377221465

地 址：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6月27日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,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,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
第五十七条 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”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一、非法占用土地 1. 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,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;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;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,可以并

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